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项目单位：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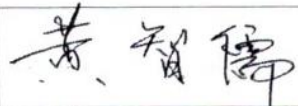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赛文咨字〔2023〕第3-012号

报告时间：2023年8月30日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确权登记科朱剑英， 财务室伊再提古丽	
资金来源	县级配套资金				
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总额	1000	抽查资金总数	10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财政预算拨付金额	1000	抽查资金总数	1000	资金抽查占比	0.00%
项目数量	1 个	抽查项目数	1 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处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处	抽查区域或项目点	鄯善县
项目概况	<p>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用地涉及鄯善县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共三个乡镇 12 个村(社区)，征地补偿款费用总计 3839.6049 万元，其中东巴扎乡 1815.9507 万元，辟展镇 1381.4622 万元，鄯善镇 530.7927 万元，棉麻公司(工业用地)111.3993 万元。2022 年 1 月，鄯善县财政局拨付 1000 万征地补偿费，三个乡镇分别为东巴扎乡 438 万元，辟展镇 455 万元，鄯善镇 107 万元。征地补偿费涉及 337 户，包含 30 年责任田土地补偿费和村集体机动地补偿费。截止到 2022 年底，该项目实际补偿 337 户，发放征地补偿款 992.135021 万元，其中鄯善镇补偿 33 户，支付征地补偿款 107 万元；辟展镇补偿 147 户，支付征地补偿款 447.135021 万元；东巴扎乡补偿 157 户，支付征地补偿款 438 万元。辟展镇征地款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主要是：(1) 1 户居民夫妻两人离婚，存在纠纷，剩余 2031 元未付。(2) 2 户居民存在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 76618.79 元未发放。</p>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p>1、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 2、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p>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征地补偿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4.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0.6 分，得分率为 82.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 34.5 分，得分率为 98.5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p>				
项目负责人	杨玉玲		项目主评人（签字）		

项目摘要

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文”）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30日对鄯善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的征地补偿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

2020年鄯善县自然资源局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呈报了《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的报告，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镇、辟展镇、东巴扎乡，申请用地总面积69.9637公顷，其中：集体土地44.3151公顷，国有土地25.6486公顷。该项目用地申请报告经过逐级审批，2021年5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了《关于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同意《关于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吐政发〔2020〕78号）中的用地申请，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用地涉及鄯善县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共3个乡镇12个村（社区、个人），申请用地上报总面积约为69.9637公顷（10494555亩），实际征收面积为711.57亩，由鄯善县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鄯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并将有关内容填报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负责落实征地调研、评估、合同签订及补偿费统计发放工作。

2. 项目内容

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用地涉及鄯善县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共三个乡镇 12 个村(社区)，征地补偿款费用总计 3839.6049 万元，其中东巴扎乡 1815.9507 万元，辟展镇 1381.4622 万元，鄯善镇 530.7927 万元，棉麻公司(工业用地)111.3993 万元。2022 年 1 月，鄯善县财政局拨付 1000 万征地补偿费，三个乡镇分别为东巴扎乡 438 万元，辟展镇 455 万元，鄯善镇 107 万元。征地补偿费涉及 337 户，包含 30 年责任田土地补偿费和村集体机动地补偿费。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鄯善县征地补偿费项目总预算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配套资金，截止到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项目资金由自然资源局将资金分配表提交县财政局审批，鄯善镇到位 107 万元，辟展镇到位 455 万元，东巴扎乡到位 438 万元，到位资金共计 1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征地补偿费已由三个乡镇按照征地情况和用地补偿标准将补偿费发放给征地补偿户，共计补偿 337 户，发放征地补偿费 992.13502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21%。

4. 项目实施情况

因考虑到失地农民的利益，村委会同意土地补偿费补偿给农民并已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依据《关于公布鄯善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鄯政发[2020]71号）、评估报告、承包合同核定每户征地补偿费，按户发放。截止到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补偿337户，发放征地补偿款992.135021万元，其中鄯善镇补偿33户，支付征地补偿款107万元；辟展镇补偿147户，支付征地补偿款447.135021万元；东巴扎乡补偿157户，支付征地补偿款438万元。辟展镇征地款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主要是：

- （1）1户居民夫妻两人离婚，存在纠纷，剩余2031元未付。
- （2）2户居民存在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76618.79元未发放。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征地补偿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4.75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14.5分，得分率为9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0.6分，得分率为82.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5分，得分34.65分，得分率为99%；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规范了项目申报程序，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和审批工作。

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因建设乡镇道路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制度，项目单位根据自治区相关征地补偿制度和征地补偿标准发放征地补偿费，切实保障了被征地农牧民权益。

2、强化监管职能，保障资金使用规范。

鄯善县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确认、发布征地补偿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依法完成了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通过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同时加强了征地补偿信息公开，及时向公众公开征地补偿标准、程序、结果等信息，确保公开透明；加强了对征地补偿程序的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建立了征地补偿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征地补偿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通过加强农民权益保护工作，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该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便于衡量，例如：“征地补偿发放人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 800 人，该指标不便于准确衡量，征地补偿实际按户发放，共计发放 337 户。

2. 该项目过程管理方面有待加强。经核查，该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资料，档案管理不规范；该项目由县拆迁部门抽调乡镇相关项目人员组成乡镇拆迁小组负责征地补偿工作，项目人员更换频繁，目前小组已解散，具体分工职责和工作开展过程不清晰；征地评估表上评估公司均未盖章，不规范。

3. 绩效自评表个别指标完成值填报数据与实际不符。经核查，“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指标的自评完成值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辟展镇集体机动地承包户周学成和热比汗·司义提有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 76618.79 元未发放到户到人。

4.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项目单位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虽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职责划分，但在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方面没有成文的规定，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浮于表面，科室间沟通交流效率较低，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受到影响。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

项目单位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建议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将其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在此过程中，项目单位需要加强绩效意识的培养，编制适合本单位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详细规范的工作流程和具体操作办法，并对各科室在其中的责权进行明确。同时项目单位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不断强化单位全员的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为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提供更多保障。

2. 加大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的重视，对具体的执行过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挂钩工作业绩考核等内部监督内容，以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挥出自身应有的作用。

3. 建立绩效培训、考核、问责机制。

建议加强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素质的培养，提高预算绩效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单位负责人对单位预算绩效负责，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对自身所在科室的预算绩效负责，承担项目的责任人对相应项目的绩效负责，同时单位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鄯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鄯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鄯善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鄯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6
(四)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7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8
(六)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5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6
(二) 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37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7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7
报告附件：	38
附件 1： 征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9
附件 2： 征地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5
附件 3： 鄯善县滨沙大道征地面积汇总表.....	46
附件 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1000 万元）	47
附件 5： 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49

征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征地补偿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立项背景

2020年鄯善县自然资源局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呈报了《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的报告，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吐鲁番市鄯善县

鄯善镇、辟展镇、东巴扎乡，申请用地总面积 69.9637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44.3151 公顷，国有土地 25.6486 公顷。该项目用地申请报告经过逐级审批，2021 年 5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达了《关于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关于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吐政发（2020）78 号）中的用地申请，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用地涉及鄯善县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共 3 个乡镇 12 个村（社区、个人），申请用地上报总面积约为 69.9637 公顷（10494555 亩），实际征收面积为 711.57 亩，由鄯善县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用地，鄯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办理供地手续，并将有关内容填报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负责落实征地调研、评估、合同签订及补偿费统计发放工作。

2. 立项目的

本项目按照《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和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 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关于公布鄯善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鄯政发[2020]71号）

(4) 关于呈报《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5) 《关于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6) 关于印发《鄯善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鄯党办[2019]28号）

(7) 鄯善县财政局追加（追减）预算通知书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设有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调查监测科、确权登记科、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督察执法科，主要职责是：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

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全县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市规定拟订县有关政策，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落实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

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贯彻城乡规划法规政策并监督实施对城乡项目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管理，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含建制镇、乡、村庄)规划的责任。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及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负责权限内采矿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

作。

(10)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

(11)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2) 统一管理和协调县林业和草原局。

(13)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用地涉及鄯善县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共三个乡镇 12 个村(社区)，征地补偿款费用总计 3839.6049 万元，其中东巴扎乡 1815.9507 万元，辟展镇 1381.4622 万元，鄯善镇 530.7927 万元，棉麻公司(工业用地)111.3993 万元。2022 年 1 月，鄯善县财政局拨付 1000 万征地补偿费，三个乡镇分别为东巴扎乡 438 万元，辟展镇 455 万元，鄯善镇 107 万元。征地补偿费涉及 337 户，包含 30 年责任田土地补偿费和村集体机动地补偿费。

2. 项目实施情况

因考虑到失地农民的利益，村委会同意土地补偿费补偿给

农民并已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依据《关于公布鄯善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鄯政发[2020]71号）、评估报告、承包合同核定每户征地补偿费，按户发放。截止到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补偿337户，发放征地补偿款992.135021万元，其中鄯善镇补偿33户，支付征地补偿款107万元；辟展镇补偿147户，支付征地补偿款447.135021万元；东巴扎乡补偿157户，支付征地补偿款438万元。辟展镇征地款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主要是：

（1）1户居民夫妻两人离婚，存在纠纷，剩余0.2031万元未付。（2）2户居民存在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7.661879万元未发放。

（四）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鄯善县征地补偿费项目总预算1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配套资金，截止到2022年1月19日，该项目资金由自然资源局将资金分配表提交县财政局审批，鄯善镇到位107万元，辟展镇到位455万元，东巴扎乡到位438万元，到位资金共计1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征地补偿费已由三个乡镇按照征地情况和用地补偿标准将补偿费发放给征地补偿户，共计补偿337户，发放征地补偿费992.1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为 99.21%。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 征地补偿费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户、亩、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性质	户数	总占地	2022 年 补偿计 划金额	2022 年 补偿已 付金额	2022 年 补偿未 付金额	备注
1	东巴扎乡	30 年承包地	137	223.54	395.62	395.62	0	
		村集体机动地	20	49.61	42.38	42.38	0	
		工业用地		13.37	0	0	0	棉花场的场地未出租，不在征地补偿发放表中
2	辟展镇	30 年承包地	66	76.45	254.69	254.49	0.20	
		村集体机动地	81	201.38	200.31	192.65	7.66	
3	鄯善镇	村集体机动地	28	118.95	97.84	97.84	0	
		30 年承包地	5	3.81	9.16	9.16	0	
		集体土地未承包地		24.46	0	0	0	未出租，未发放补偿
合计			337	711.57	1000	992.14	7.86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鄯善县征地补偿费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申请项目立项工作；申请项目资金；统筹协调住建局拆迁部门、县财政局、各乡镇拆迁小组共同配合完成本项目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相关乡镇征地补偿费发放情况。本项目涉及到的乡镇有

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乡镇拆迁小组为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宣传国家和省、市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政策；负责辖区范围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包括宣传动员、现场调查、张榜公示、实施补偿等，确保项目的征地工作整体推进；负责收集、整理被征地农民相关信息资料，并负责做好初审工作；负责征地项目的公示公开工作等。

2. 项目管理情况

(1) 确定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及用途。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涉及 44.3151 公顷的土地征收，均属于集体土地。项目用地涉及鄯善县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共三个乡镇 12 个村(社区)，征地补偿款费用总计 3839.6049 万元。2022 年 1 月，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该征地补偿费项目立项，提请县财政拨付 1000 万征地补偿费，三个乡镇分别为东巴扎乡 438 万元，辟展镇 455 万元，鄯善镇 107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位。

(2) 明确了征用土地的补偿方式与标准。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现行标准和《关于公布鄯善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鄯政发[2020]71 号）的规定执行。鄯善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比例为 27%，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73%。原则上同地同价，不因征地目的、土地用途和种植

作物不同而有差异，但同一区片内不同类型农用地质量存在明显差异的，通过地类调节系数进行调节。详见表 1-2：

鄯善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行政区划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调节系数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	安置补助费		
鄯善县	I 级	38600	10422	27	28178	73	东巴扎回族民族乡：艾孜拉村、后梁村、前街村、塔乌村；
							连木沁镇：阿克墩村、汗都坎尔孜村（汗都坎村）、汗都夏村、库木买里村、连木沁阿斯坦村、连木沁巴扎村、连木沁坎村、曲旺克尔村、苏克协尔村、尤库日买里村、（艾斯力汗都村）、（布拉克阿勒迪村）；
							辟展镇：东湖村、柯柯亚村、克其克村、库尔干村、兰干村、马场村、乔克塔木村（乔克塔木村、田园社区）、树柏沟村、小东湖村、英也尔村、（卡格托尔村）；
							七克台镇：巴喀村、黄家坎村、库木坎村（库木坎儿孜村）、南湖村、七克台村、热阿运村、台孜村、亚喀坎村（亚喀坎儿孜村）；
							鄯善镇：（台台村、铁提尔村）铁提尔社区、（巴扎村）；
							园艺场：园艺场五队（卡格托尔村）；
	吐峪沟乡：苏贝希夏村；						
	II 级	37800	10206	27	27594	73	达浪坎乡：拜什塔木村、乔亚村、央布拉克村、英坎尔孜村（英坎儿孜村）、玉旺克村（玉旺克儿村）、（阿扎提村）；
							迪坎镇：迪坎尔村、坎儿孜库勒村、塔什塔盘村、托特坎尔孜村（托特坎儿孜村）、也扎坎儿孜村、玉尔门村；
							火车站镇：火车站；
鲁克沁镇：阿曼夏村、迪汗苏村、阔纳夏村、木卡姆村、赛尔克甫村（赛尔克甫村、赛尔克甫夏村）、三个桥村（三个桥村、其那尔巴格村）、沙坎村、吐格曼博依村、英夏买里村；							
吐峪沟乡：潘家坎儿孜村（潘家坎儿孜村、碱滩坎村）、吐峪沟村（吐峪沟村、幸福村、杏花村）、吐峪沟克尔火焰山村、洋海村（洋海村、洋海夏村）、泽日甫坎儿孜村、（团结村）；							
鄯善县直属：鄯善县直属（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资金为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县自然资源局和相关征收土地的乡镇严格按照《鄯善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鄯善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定期对项目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效保障了该项目资金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滨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共涉及鄯善县辟展

镇、鄯善镇、东巴扎乡 3 个乡镇实际征收 711.57 亩土地，征收土地补偿费测算共计 1000 万元，改善征地范围内村民居住环境，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该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合并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际征地面积	≤711.57 亩
		涉及乡镇数量	=3 个
		征地补偿发放户数	≥337 户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	=100%
		征收土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征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辟展镇征地补偿费用	≤455 万元
		鄯善镇征地补偿费用	≤438 万元
		东巴扎征地补偿费	≤107 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征地农民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区域内旅游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征地补偿农民满意度	≥90%
----------------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鄯善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征地补偿费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该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

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需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标准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自然不可抗力等。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2023年7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8日-7月20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5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

了内部培训，确定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杨玉玲	项目组组长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4	关丽萍	项目组成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5	刘鲁江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7月21日-8月10日）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现场座谈和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3）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项目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受益群众以不记名形式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年8月11日-8月15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阶段（2023年8月16日-8月31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鄯善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征地补偿费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

标已全部顺利完成。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征地补偿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4.7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0.6 分，得分率为 82.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 34.65 分，得分率为 99%；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3-1 征地补偿费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4.50	96.67%
项目过程	25.00	20.60	82.40%
项目产出	35.00	34.65	99.00%
项目效益	25.00	25	100.00%
合计	100	94.75	94.7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征地补偿费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任务已全部顺利完成。该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3-2 征地补偿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策(15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为明确	2	1.5	经核查，“征地补偿发放人数”指标预期值为 ≥ 800 人，该指标不便于准确衡量，征地补偿实际按户发放，共计发放337户。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为健全	4	3.6	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20%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4	1	1、经核查，该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档案管理不规范；2、该项目由县拆迁部门抽调乡镇相关项目人员组成乡镇拆迁小组负责征地补偿工作，项目人员更换频繁，目前小组已解散，具体分工职责和工作开展过程不清晰。3、征地评估表上评估公司均未盖章，不规范。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较为合规	4	3	经核查，“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指标的自评完成值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辟展镇集体机动地承包户周学成和热比汗·司义提有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76618.79元未发放到户到人。
C 项目产出(35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征地面积	≤ 711.57 亩	711.57亩	5	5	
		C102 涉及乡镇数量	=3个	3个	5	5	
		C103 征地补偿发放户数	≥ 337 户	337户	3	3	
	C2 产出质量	C201 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	=100%	99.21%	4	3.8	经核查，辟展镇应发放征地补偿款447.14万元，由于3户补偿户存在纠纷，实际发放征地

							补偿费 992.1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5%权重分。
		C202 征收土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C3 产出时效	C301 征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99.21%	3	2.85	经核查,辟展镇集体机动地应发放 200.3123 万元,实发 192.650445 万元,由于承包户周学成和热比汗·司义提有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未发放到户到人。
	C4 产出成本	C401 辟展镇征地补偿费用	≤455 万元	455 万元	4	4	
		C402 鄯善镇征地补偿费用	≤438 万元	438 万元	4	4	
		C403 东巴扎征地补偿费	≤107 万元	107 万元	4	4	
D 项目效益(25分)	D1 社会效益	D101 保障征地农民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基本实现目标	8	8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促进项目区域内旅游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实现目标	7	7	
	D3 满意度调查	D301 受益征地补偿农民满意度	≥90%	98.96%	10	10	
合计					100	94.75	
评价等级					优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为明确	2	1.5	经核查，“征地补偿发放人数”指标原预期值为≥800人，该指标不便于准确衡量，征地补偿实际按户发放，共计发放337户。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小计				15	14.5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公布鄯善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鄯政发[2020]7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与县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鄯善县财政局追加（追减）预算通知书，该项目资金性质为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经核查，根据《关于鄯善县滨沙大道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关于公布鄯善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鄯政发[2020]71号）文件，该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②经核查，该项目审批文件、预算下达通知等文件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③经核查，该项目实施前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拆迁办、各乡镇经过充分的调研、摸排，确定群众意向，组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确定项目可行，项目目标和预算金额经集体决策，并提交主管部门确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该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计划向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3个乡镇337户征地群众发放征地补偿费1000万元。

②经核查，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完全相关；

③经核查，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核查，该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共计100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核查，该项目绩效目标表：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表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

②该单位各项三级指标中已设置的“征地补偿发放人数”指标，原来设置的预期值为 ≥ 800 人，该指标不便于准确衡量，征地补偿实际按户发放，共计发放 337 户。根据评分标准，本评分点扣 0.5 分。

③该项目计划征地面积 711.57 亩，征地补偿发放 337 户，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该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按照《关于公布鄯善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鄯政发[2020]71 号）相关规定编制征地补偿费预算，预算编制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资金为 1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向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 3 个乡镇 337 户征地群众发放征地补偿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该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预算编制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滨沙大道在鄯善镇、东巴扎乡、辟展镇征地情况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0.6 分。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为健全	4	3.6	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 20%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4	1	1、经核查，该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档案管理不规范；

						2、该项目由县拆迁部门抽调乡镇相关项目人员组成乡镇拆迁小组负责征地补偿工作，项目人员更换频繁，目前小组已解散，具体分工职责和工作开展过程不清晰。3、征地评估表上评估公司均未盖章，不规范。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较为合规	4	3
小计					25	20.6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为 1000 万元，县自然资源局实际支出资金 1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00 / 1000) × 100% =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东巴扎乡、辟展镇、鄯善镇滨沙大道土地征收补偿银行流水单等资料，该项目资金

支出符合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核查，该单位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 20%权重分。

②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由县拆迁部门抽调乡镇相关项目人员组成乡镇拆迁小组负责征地补偿工作，项目人员更换频繁，目前小组已解散，具体分工职责和工作开展过程不清晰。根据评分标准，本评分点不得分。

②经核查，该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档案管理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评分点不得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不存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

④经核查，该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缺少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档案管理不规范。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6) 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经核查，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及时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管理，并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

②经核查，该项目指标的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指标的自评完成值为 100%，经核查，实际覆盖率为 99.21%，原因是辟展镇集体机动地承包户周学成和热比汗·司义提有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 76618.79 元未发放到户到人。本项扣 1 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项目绩效管理较为合规。

(三)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 34.65 分。

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C项目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征地面积	≤ 711.57 亩	711.57 亩	5	5	
		C102 涉及乡镇数量	=3 个	3 个	5	5	
		C103 征地补偿发放户数	≥ 337 户	337 户	3	3	
	C2 产出质量	C201 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	=100%	99.21%	4	3.8	经核查, 3 个乡镇共发放到人到户征地补偿款 992.14 万元, 原因是辟展镇 3 户补偿户存在纠纷, 暂停发放剩余的补偿款 7.86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扣 5% 权重分。
		C202 征收土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C3 产出时效	C301 征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99.21%	3	2.85	经核查, 辟展镇集体机动地应发放 200.3123 万元, 实发 192.650445 万元, 由于承包户周学成和热比汗·司义提有纠纷, 正在打官司, 涉及资金未发放到户到人。
	C4 产出成本	C401 辟展镇征地补偿费用	≤ 455 万元	455 万元	4	4	
		C402 鄯善镇征地补偿费用	≤ 438 万元	438 万元	4	4	
		C403 东巴扎征地补偿费	≤ 107 万元	107 万元	4	4	
	小计					35	34.65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际征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711.57 亩，经核查实际征地面积为 711.57 亩，其中东巴扎乡征地 286.52 亩，辟展镇征地 277.83 亩，鄯善镇征地 147.22 亩，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涉及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 个，经核查，征地补偿实际涉及东巴扎乡、辟展镇、鄯善镇 3 个乡镇，指标完

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征地补偿发放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37 户，经核查本项目资金实际征地补偿户数 337 户，其中东巴扎乡征地 157 户，辟展镇征地 147 户，鄯善镇征地 33 户，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9.21%，指标完成率为 99.21%。经核查，东巴扎乡、鄯善镇、辟展镇 2022 年共计应发放到户到人征地补偿款 100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乡镇实际共发放到人到户征地补偿款 99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辟展镇有 3 户补偿户存在纠纷，剩余 7.86 万元征地补偿款未发放。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8 分。

“征收土地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经核查，各乡镇与补偿村民签订了《征收土地补偿协议书》，并委托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每户征收的土地进行评估、验收，征收土地验收合格。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征地补助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

完成值为 99.21%，指标完成率为 99.21%。经核查，辟展镇集体机动地应发放 200.3123 万元，实发 192.650445 万元，由于 3 户承包户有纠纷，其中 2 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未发放到户到人。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50% 权重分，该指标得 2.85 分。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辟展镇征地补偿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455 万元，经核查资金审批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2022 年县自然资源局拨付给辟展镇的征地补偿费为 455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鄯善镇征地补偿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438 万元，经核查资金审批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2022 年县自然资源局拨付给鄯善镇的征地补偿费为 438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东巴扎征地补偿费”指标：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107 万元，经核查资金审批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2022 年县自然资源局拨付给东巴扎乡的征地补偿费为 107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	D101 保障征地农民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基本实现目标	8	8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促进项目区域内旅游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实现目标	7	7	
	D3 满意度调查	D301 受益征地补偿农民满意度	≥90%	98.96%	10	10	
小计					25	25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基本实现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经核查，该项目领导工作小组按照《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和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促进项目区域内旅游经济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经核查，该指标可通过征用土地所建设的滨沙大道建成情况进行衡量，鄯善县滨沙大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有效促进了项目区域内旅游经济发展。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征地补偿农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8.96%，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次对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滨沙大道征地补偿的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答卷 154 份，其中对征收补偿款发放的实施过程、工作人员态度、办事效率表示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比例合计 99.35%，其中满意的比例为 97.4%，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1.95%，不满意的比例为 0.65%。

根据评分标准，被调查对象对征收补偿款发放的实施过程、工作人员态度、办事效率总体满意度 = Σ 样本数 (“满意” × 1.0 + “比较满意” × 0.8 + “一般” × 0.6 + “不满意” × 0) / 总样本数 × 100.00% = Σ (150*1 + 3*0.8) / 154*100% = 98.96%。

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规范了项目申报程序，做好项目资金申报和审批工作。

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四款第一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因建设乡镇道路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制度，项目单位根据自治区相关征地补偿制度和征地补偿标准发放征地补偿费，切实保障了被征地农牧民权益。

2、强化监管职能，保障资金使用规范。

鄯善县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确认、发布征地补偿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依法完成了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通过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同时加强了征地补偿信息公开，及时向公众公开征地补偿标准、程序、结果等信息，确保公开透明；加强了对征地补偿程序的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建立了征地补偿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征地补偿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安全性。通过加强农民权益保护工作，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确保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该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便于衡量，例如：“征地补偿发放人数”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 800 人，该指标不便于准确衡量，征地补偿实际按户发放，共计发放 337 户。

2. 该项目过程管理方面有待加强。经核查，该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资料，档案管理不规范；该项目由县拆迁部门抽调乡镇相关项目人员组成乡镇拆迁小组

负责征地补偿工作，项目人员更换频繁，目前小组已解散，具体分工职责和工作开展过程不清晰；征地评估表上评估公司均未盖章，不规范。

3. 绩效自评表个别指标完成值填报数据与实际不符。经核查，“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指标的自评完成值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辟展镇集体机动地承包户周学成和热比汗·司义提有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 76618.79 元未发放到户到人。

4.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项目单位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虽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职责划分，但在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方面没有成文的规定，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浮于表面，科室间沟通交流效率较低，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受到影响。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

项目单位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建议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将其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在此过程中，项目单位需要加强绩效意识的培养，编制适合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详细规范的工作流程和具体操作办法，并对各科室在其中的责权进行明确。同时项目单位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不断强化单位全员的绩效意识，提高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为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提供更多保障。

2. 加大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的重视，对具体的执行过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挂钩工作业绩考核等内部监督内容，以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挥出自身应有的作用。

3. 建立绩效培训、考核、问责机制。

建议加强项目单位相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素质的培养，提高预算绩效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单位负责人对单位预算绩效负责，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对自身所在科室的预算绩效负责，承担项目的责任人对相应项目的绩效负责，同时单位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

以支持。建议鄯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鄯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鄯善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鄯善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的乡镇拆迁小组由县拆迁部门抽调乡镇相关项目人员临时组成，完成征地工作后已解散。由于人员更换频繁，工作交接手续不完善，该项目资料不完整，现有人员对项目具体实施过程没有更深入的了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

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3. 赛文公司与委托方、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报告附件：

- 1、征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征地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鄯善县滨沙大道征地面积汇总表
- 4、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 5、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儒

评价日期：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征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充分	充分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合理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较为明确	2	1.5	经核查，“征地补偿发放人数”指标预期值为≥800人，该指标不便于准确衡量，征地补偿实际按户发放，共计发放337户。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科学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5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不完全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较为健全	4	3.6	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20%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1分）；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1分）。	有效	不够有效	4	1	1、经核查，该项目资料不完整，缺少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档案管理不规范； 2、该项目由县拆迁部门抽调乡镇相关项目人员组成乡镇拆迁小组负责征地补偿工作，项目人员更换频繁，目前小组已解散，具体分工职责和工作开展过程不清晰。3、征地评估表上评估公司均未盖章，不规范。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管理(1分); ②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③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1分); ④针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反馈(1分)。	合规	较为合规	4	3	经核查,“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指标的自评完成值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辟展镇集体机动地承包户周学成和热比汗·司义提有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76618.79元未发放到户到人。
C 项目产出(35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征地面积	考察实际征地面积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指标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711.57 亩	711.57 亩	5	5	
		C102 涉及乡镇数量	考察征地涉及乡镇数量情况。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指标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个	3个	5	5	
		C103 征地补偿发放户数	考察征地补偿发放户数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发放户数/计划发放户数)×100%。 指标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37 户	337户	3	3	
	C2 产出质量	C201 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	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及发放名单资格进行核查,判断征地补偿发放是否达到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99.21%	4	3.8	经核查,辟展镇应发放征地补偿款447.14万元,由于3户补偿户存在纠纷,实际发放征地补偿费

		全覆盖，达到计划标准。						992.14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 5%权重分。
	C202 征收土地验收合格率	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及评估资料进行核查，判断征收土地验收合格率达到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3	3	
C3 产出时效	C301 征地补助发放及时率	考察征地补助发放及时率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99.21%	3	2.85	经核查，辟展镇集体机动地应发放 200.3123 万元，实发 192.650445 万元，由于承包户周学成和热比汗·司义提有纠纷，正在打官司，涉及资金未发放到户到人。
C4 产出成本	C401 辟展镇征地补偿费用	考察辟展镇征地补偿费用支出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55 万元	455 万元	4	4	
	C402 鄯善镇征地补偿费用	考察鄯善镇征地补偿费用支出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38 万元	438 万元	4	4	

		C403 东巴扎 征地补偿费	考察东巴扎乡征地 补偿费用支出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 分，扣完为止。	≤107 万元	107 万 元	4	4		
D 项 目 效 益 (2 5 分)	D1 社 会 效 益	D101 保障征 地农民生活 水平	考察征地后相关农 民生活水平是否有所保障	通过征地补偿发放到户到人的占比来衡量。 计算公式=征地补偿实发到人到户数/征地补偿 应发到人到户数*100%*权重分	有效 保障	基本实 现目标	8	8		
	D2 可 持 续 影 响	D201 促进项 目区域内旅 游经济发展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 性或专项资金使用 产生效益的可持续 性。	通过征用土地所建设的滨沙大道建成情况进行 衡量。 ①滨沙大道按计划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得满 分； ②滨沙大道正在建设中，根据建设进度得分。	有效 促进	基本实 现目标	7	7		
	D3 满 意 度 调 查	D301 受益征 地补偿农民 满意度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 样问卷调查等方式 对本项目受益征地 补偿农民开展满意 度调查，了解资金使 用效果。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Σ样 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 “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 意”×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 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98.96%	10	10		
合计								100	94.75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附件 2： 征地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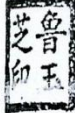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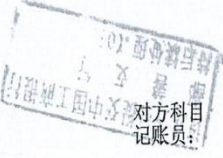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费							
主管部门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滨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共涉及鄯善县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3个乡镇实际征收711.57亩土地，征收土地补偿费测算共计1000万元，改善征地范围内村民居住环境，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率			<p>本项目已完成：滨沙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共涉及鄯善县辟展镇、鄯善镇、东巴扎乡3个乡镇实际征收711.57亩土地，征收土地补偿费测算共计1000万元，完成质量按照预期确保了工程按时完成。</p> <p>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征地范围内村民居住环境，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际征地面积	≤711.57亩土地	711.57亩	5	5	无
			涉及乡镇数量	=3个	3个	5	5	无
			征地补偿发放人数	≥800人	800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征地补偿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	2	无
			征收土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
			时效指标	征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辟展镇征地补偿费用	=455万元	455万元	5	5	无	
		鄯善镇征地补偿费用	=438万元	438万元	5	5	无	
		东巴扎征地补偿费	=107万元	107万元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征地农民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基本实现目标	15	1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项目区域内旅游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基本实现目标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征地补偿农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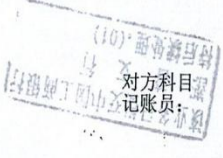
附件 3：鄯善县滨沙大道征地面积汇总表

鄯善县滨沙大道征地面积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土地性质	户数 (户)	棉花地 (亩)	葡萄地 面积 (亩)	葡萄苗 地面积 (亩)	白地面 积 (亩)	菜地面 积 (亩)	大运 地 (亩)	黑枸 杞地 面积	果地面 积 (亩)	林地 面积 (亩)	黑枸 杞 (亩)	总占地 (亩)	2022年补偿 计划金额 (元)	2022年补偿 已付金额 (元)	2022年 补偿未 付金额	备注
1	东巴扎乡	30年承包地	137	15.48	143.36	5.76	28.58	7.22		21.31		1.83		223.54	3956163	3956163	0	
		村集体机动地	20	0	9.26	4.52	6.54	12.85		7.36	2.15	6.93		49.61	423837	423837	0	
		工业用地													13.37	0	0	0
2	辟展镇	30年承包地	66		75.95		0.5							76.45	2546876.76	2544845.76	2031	
		村集体机动地	81	27.11	77.32	8.63	83.93	2.84			1.55			201.38	2003123.24	1926504.45	76618.8	
3	鄯善镇	村集体机动地	28	21.38	35.77		22.24	12.9	8.93		12.68		5.05	118.95	978353	978353	0	
		30年承包地	5		0.27		3.54							3.81	91647	91647	0	
		集体土地未承包地												24.46	0	0	0	未出租，未发
合计		337	63.97	341.93	18.91	145.33	35.81	8.93	28.67	16.38	8.76	5.05	711.57	10000000	9921350.21	78649.8		

附件 4：国库集中支付凭证（100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21		第 DP2022011900016 号	
资金性质：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20119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收款人
	账 号	300529222920002024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鄯善支行东大街支行	
收 款 人	全 称	鄯善县鄯善镇人民政府-代发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8390802012241040510036	
	全 称	新疆鄯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元整 (大写):	金额 (小写)	
		¥1,070,000.00	
单 位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118145827787
结算方式	电汇	用 途	征地补偿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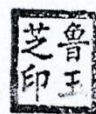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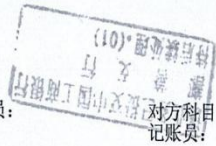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第 DP2022011900015 号	
20220119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收款人
	账 号	300529222920002024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鄯善支行东大街支行	
收 款 人	全 称	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代发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8390201012241040510016	
	全 称	新疆鄯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	
支付金额	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4,550,000.00	
单 位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117191803107
结算方式	电汇	用 途	征地补偿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DP2022011900014 号

单位：元

预算科目 预算资金 20220119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0000000220200020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鄯善支行东大街支行	收款人	全 称	鄯善县东巴扎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代发户
		账 号	8390801012241040510013
		开户银行	新疆鄯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兰支行
肆佰叁拾捌万元整		金额（小写）	
		¥4,380,000.00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鄯善县自然资源局
000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117190834442
		用 途	征地补偿费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p>支付印章</p>  </div> </div>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附件 5：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征地补偿费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全面了解鄞善县滨沙大道征收补偿满意度及建议。

二、调查对象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滨沙大道征地补偿的对象。

三、调查方式

通过问卷星系统向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滨沙大道征地补偿的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答卷 154 份。

四、调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五、调查结果

第 1 题 征收补偿款是否按时发放

通过调查发现，有效调查问卷数量为 154 份，认为补偿费按时发放的占 99.35%，其中没按时发放的占 0.65%，主要是有 2 笔补偿款因补偿对象间有经济纠纷，正在打官司，暂未发放。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3	99.35%
否	1	0.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4	

第 2 题 您对征收补偿款发放的实施过程、工作人员态度、办事效率总体满意度如何

在调查样本中，有效调查问卷数量为 154 份，对征收补偿款发放的实施过程、工作人员态度、办事效率表示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比例合计 99.35%，其中满意的比例为 97.4%，比较满意的比例为 1.95%，不满意的比例为 0.65%。




根据评分标准，被调查对象对征收补偿款发放的实施过程、工作人员态度、办事效率总体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150*1+3*0.8）/154*100%=98.96%。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0	97.4%
比较满意	3	1.95%
一般	0	0%
不满意	1	0.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4	

第 3 题 发放征收补偿款后是否改善了您的生活质量

在调查样本中，在调查样本中，有效调查问卷数量为 154 份，认为发放明显改善了生活质量占 94.81%，效果一般的占 4.55%，对改善生活质量无帮助的占 0.65%。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明显改善	146	 94.81%
效果一般	7	 4.55%
无帮助	1	 0.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4	

第 4 题 此项目的实施是否给您带来了交通便利？

在调查样本中，在调查样本中，有效调查问卷数量为 154 份，认为建设滨沙大道带来交通便利的占 99.35%，未带来交通便利的占 0.65%。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3	 99.35%
否	1	 0.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4	

第 5 题 此项目的实施是否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帮助？

在调查样本中，在调查样本中，有效调查问卷数量为 154 份，认为建设滨沙大道对当地经济有帮助占 100%。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54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4	